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61.173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 8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839 個，減幅為 20 個。.....	42.70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4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管制及執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緝毒調查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5)貿易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管制及執法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09.3	4,742.0	4,631.6 (-2.3%)	4,796.6 (+3.6%)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增加 1.2%)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及定期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或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並分別就金錢服務經營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推行規管制度。

簡介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亦是為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成立的警察／海關聯合反走私特遣部隊的骨幹成員。此外，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亦負責防止基於保安、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進出口，或為履行國際義務而防止有關物品進出口，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規管職能。執法工作包括：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就運載禁運和訂明物品簽發牌照；
- 對乘客、船員和機組成員、貨物、郵包、飛機、船隻和車輛進行基本檢查；對於視為高風險的個案，會作進一步查驗，以偵查任何違禁品(包括用於恐怖活動的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
- 定期在香港進行海陸巡邏，以偵查及遏止任何違反海關法例的活動和其他非法活動；
- 藉着情報科的工作，為反走私執法行動提供持續的情報支援；
- 檢查及核對牌照和貨物艙單，以管制禁運物品的進出口和訂明物品的運載事宜；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 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處理有關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以及偵查關於申報及披露規定的違規情況；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及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未經正式註冊而進行指明交易／指明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或未能提交現金交易報告的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 個工作天內簽發 訂明物品的牌照(%) ^α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 內完成處理被扣押的海運 貨物(%) ^α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 80 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空運 貨物(%) ^α	100	100	100
由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 完成旅客清關手續(被抽選作 進一步檢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在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 手續(被抽選作進一步檢查者 除外)(%)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33 個工作天內 簽發或續發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照(%) ^α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批核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A 類註冊 (%) ^α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33 個工作天內批核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 (%) ^α	100	100	100

^α 此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指標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	2025 (預算)
簽發的運載牌照	9	10	9
檢獲物品個案	17 363	29 801	— [^]
檢獲物品價值(百萬元)			
應課稅品 [¶]	505.8	401.5	— [^]
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	2,363.8	2,875.4	— [^]
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例如車輛、快艇、小型 船隻).....	12.6	9.4	— [^]
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	9 838	19 074	— [^]
簽發或續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348	299	334
已批核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A 類註冊	3 460 [‡]	4 291	1 900 ^τ
已批核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	350 [‡]	385	70 ^τ

[#]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偵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綱領(4)所述被移交作深入調查的案件。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規管制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實際數字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

τ 二零二五年的數目較低，主要由於大部分需要註冊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獲得註冊。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海關將會：

- 繼續推廣並拓展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以便利經陸路邊境管制站進口的快件清關；
- 根據「港車北上」計劃，繼續為旅客和私家車提供有效率的清關服務，並計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的新清關設施啓用後，為旅客和私家車提供清關服務；
- 繼續制訂鮮活產品的便利商貿措施，以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優勢，並推動大灣區內的空陸貨物多式聯運；
- 繼續監察各邊境管制站延長服務時間的需求，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
- 繼續採取情報為本的行動，並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執法當局更緊密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 繼續提高清關服務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和貨流；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經擴建的二號客運大樓由二零二五年年底起分階段投入運作後，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繼續密切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確保有效率和有效地為跨境貨車清關；
- 與內地及澳門海關當局合作，構建一站式的粵港澳海關通關資訊平台，為公眾提供有關法規和指引、行政公告、便利商貿措施、執法案例等資訊；
- 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推展大灣區低空經濟的發展策略及跨部門行動計劃；
- 繼續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合作，推動業界使用跨境一鎖計劃，確保其運作暢順，以及探討設立更多清關點，藉着減少香港、內地及澳門海關當局重複檢查貨物，提升跨境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的清關效率；
- 支援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 繼續實施、監督及執行另類吸煙產品轉運監管計劃，規管指明聯運轉運(即以陸空轉運及海空轉運的方式，從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至海外)另類吸煙產品，以滿足物流業的需要，並同時防止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
- 繼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有效地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牌照簽發／註冊事宜，並對金錢服務經營者／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作出監管，同時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以提升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的成效；
- 繼續營運貿易單一窗口運作辦公室，並透過電子平台提供屬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服務和拓展屬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第三階段的服務，以便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的相關類別貿易文件；
- 繼續確保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運作暢順，使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及海運)的貨物，只須在香港的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 繼續推廣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包括進一步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至運往自貿協定伙伴的南行轉運貨物，讓貿易商在內地和其自貿協定伙伴之間進行貨物貿易並經香港轉運貨物時，可享關稅減免；
- 繼續推廣並拓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進一步擴展有關網絡，以便獲認證的香港公司可享有便利安排，例如貨物在香港和更多經濟體的檢查次數得以減少及獲得優先清關；以及
- 營運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以統籌亞太區內與全球政策及準則、執法及情報交流、便利商貿及能力建設相關的海關事宜。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綱領(2)：緝毒調查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5.0	309.9	304.0 (-1.9%)	311.7 (+2.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6 宗旨是遏止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

簡介

7 海關負責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製造、分銷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案件，並進行財務調查，追查毒販的資產，以及向法院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海關亦對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實施簽證管制，並為防止及偵查該些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而進行調查。

8 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關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有關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
- 偵查香港或外地罪案中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 與香港或外地的緝毒機關及其他專責部門聯絡和合作，遏止國際販毒活動及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以及
- 與香港或外地的執法機關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進口／出口化學品(列於《化學品 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者)簽發授權書(%) ^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出口 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 附表 3 的化學品往同一 附表所列的任何國家簽發 授權書(%) ^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就 儲存／備存任何列於《化學品 管制條例》附表 1 或 2 的 化學品簽發批准書(%) ^α	100	100	100	100

^α 此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λ	2025 (預算)
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吸毒者人數			
21 歲以下	659	593§	— ^Λ
21 歲或以上	4 841	3 489§	— ^Λ
在香港檢獲的危險藥物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1 361	1 363	— ^Λ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λ	2025 (預算)
檢獲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331.7	129.8	— ^Λ
檢獲的精神藥物			
可卡因(公斤)	2 003.1	711.3	— ^Λ
大麻(公斤)	2 353.5	2 874.8	— ^Λ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7 612	3 346	— ^Λ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2 207.7	1 111.7	— ^Λ
氯胺酮(公斤)	1 815.6	1 202.8	— ^Λ
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 (透過與外地海關合作而檢獲)(公斤)	1 459.6	383.6	— ^Λ
在外地拘捕的人數 (透過與外地海關合作而拘捕)	27	40	— ^Λ
販毒者的資產(百萬元)			
凍結資產	0.9	0	— ^Λ
充公資產	0	0.9	— ^Λ
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			
檢獲物品個案	217	353	— ^Λ
數量(公斤)	101.8	789.6	— ^Λ
數量(粒)	1 287 605	1 321 183	— ^Λ

^λ 除另有說明外，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的二零二四年首三季數字計算。

^Λ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就販毒、清洗黑錢及走私受管制化學品，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和交換情報；
- 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海外對口機構更緊密的合作，加強執法，打擊經機場和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的販毒活動；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協調，監察任何在其他地區因濫用藥物及化學品前體所造成的新威脅，並不時檢討相應的執法策略。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8.2	536.5	477.3 (-11.0%)	541.7 (+13.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與香港或外地的商標和版權擁有人、有關組織及執法機關合作，打擊偽冒商標及盜版活動；以及執行與度量衡、玩具和兒童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

簡介

12 海關負責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遏止涉及侵犯版權的違法活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遏止涉及偽造商標、虛假商品說明及不良營商手法的違法活動；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遏止涉及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以及不當地使用商標註冊處的名稱的違法活動；根據《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遏止涉及貨物重量和度量不足的違法活動；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遏止涉及不安全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違法活動；以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遏止涉及不安全消費品的違法活動。海關並根據這些條例的規定，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此外，海關會主動調查有關違法活動，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或外地的組織和執法機關，以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為確保《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度量衡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獲得遵守，海關亦進行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執法工作包括：

知識產權

- 調查涉嫌觸犯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並採取執法行動；
- 執行法庭命令，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藉此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 安排和監督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廠，防止廠商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作設備的進出口；以及
- 向法院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

消費者權益

- 對度量衡設備的準確性，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商戶有否遵守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以及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和營商手法的規定進行抽查；以及
- 對有關貨物重量和度量不足、不安全的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虛假商品說明，以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作出調查。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簽發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進出口許可證(%) ^α	100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 製造光碟牌照(%) ^α	100	100	不適用 ^β	100
在接獲貨物重量和度量不足及 產品不安全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評估貨物重量和度量不足及 產品不安全的優先投訴後 3 個 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不良營商手法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評估不良營商手法的優先投訴後 3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α 此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μ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沒有收到此類申請。

^β 二零二四年沒有收到此類申請。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	1 298	1 451	— [^]
檢獲物品個案.....	703	783	— [^]
檢獲物品價值(包括光碟、紡織品、皮革品、鞋履及電訊器材)(百萬元).....	287.7	309.1	— [^]
抽查光碟製造廠的次數.....	12	12	12
就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進行查核的次數.....	18	18	18
度量衡			
抽查次數.....	1 758	1 700	1 700
檢獲物品個案.....	2	1	— [^]
檢獲物品價值(千元).....	10.3	100.0	—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800	1 800	1 800
檢獲物品個案.....	3	4	— [^]
檢獲物品價值(千元).....	7.8	10.2	— [^]
消費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947	1 870	1 800
檢獲物品個案.....	9	17	— [^]
檢獲物品價值(千元).....	19.1	172.8	— [^]
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			
抽查次數.....	4 024	4 055	4 000
檢獲物品個案.....	18	21	— [^]
檢獲物品價值(千元).....	2,596	5,349	— [^]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關攜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銷售活動；
- 在適用情況下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調查知識產權罪案；
- 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
- 透過宣傳和教育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
- 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和不良營商手法；以及
-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同研究如何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的未來路向。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4.6	239.7	235.2 (-1.9%)	236.6 (+0.6%)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3%)

宗旨

15 宗旨是向《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此項政府收入，以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

簡介

16 海關負責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保障政府在這方面的稅收。為管制應課稅品的製造、進出口、儲存及運載，海關實施牌照和許可證制度。

17 海關負責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以計算首次登記稅，並實施汽車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計劃。

18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各層面的非法燃油活動。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應課稅品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簽發 進出口牌照(%) ^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半個工作天內簽發 許可證(%) ^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安排 海關人員到場監督工作(%) ^α	100	100	100	100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 應課稅值(%) ^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汽車進口商/分銷商 登記(%) ^α	100	100	100	100

^α 此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應課稅品			
簽發的牌照	66	99	95
簽發的許可證 ^Ω	104 532	106 468	102 300
徵收的稅款(百萬元)	10,695.2	8,448.5	7,049.9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3.6	3.1	— ^Λ
收到的牌照費、海關人員到場監督費及其他有關 收費(百萬元)	8.9	9.2	8.8
每元撥款所收到的稅款(元)	97.2	73.7	61.5
查獲的個案	18	6	— ^Λ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反私煙執法行動^δ			
檢獲物品個案	1 436	1 125	— ^Λ
檢獲的香煙(千支)	530 535	548 266	— ^Λ
檢獲的車輛	50	52	— ^Λ
檢獲的船隻	1	3	— ^Λ
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1 065	1 363	— ^Λ
反非法燃油執法行動^δ			
檢獲物品個案	16	16	— ^Λ
檢獲的碳氫油(千公升)	33	22	— ^Λ
搗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12	15	— ^Λ
汽車首次登記稅			
查獲的個案	18	8	— ^Λ
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	1 445	1 447	1 480
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61 654	54 940	56 900
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11 732	15 548	15 200
#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Ω	數字包括新簽發和經修訂的許可證。		
Λ	無法預算。		
δ	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工作，但不包括綱領(1)所述的個案。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加強：

- 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的販賣活動；
- 與外地海關部門的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
- 與內地海關合作，以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以及
- 打擊私煙的執法效率，透過提出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以助區分已完稅和未完稅香煙；提高私煙活動的罰則，以及把《應課稅品條例》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加強阻嚇作用。

綱領(5)：貿易管制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6	229.9	225.3 (-2.0%)	230.7 (+2.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3%)

宗旨

21 宗旨是確保及維持香港實施的各項貿易管制及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從而履行國際義務，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及報關費，以及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徵收成衣徵款。

簡介

22 海關就有關簽發產地來源證、進出口戰略物品、儲備商品和其他禁運物品等的多個貿易管制制度執行相關法例，並為遵行《化學武器公約》執行相關法例，以預防及偵查濫用這些制度的情況。海關亦負責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報關費及成衣徵款，並就上述各項制度執行相關的法定管制。執法工作包括：

-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確保公眾遵守規管簽發產地來源證及其他禁運物品進出口的法例；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 對領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助確保只有符合附加值百分率規定的貨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 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
- 實施貨運檢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進出口戰略物品及其他須領牌物品的法例；
- 進行檢查和核實工作，確保香港有效實施《化學武器公約》；
- 進行檢查工作，以執行對儲備商品的管制；
- 根據相關法例，收取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徵款；
- 查核及評定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以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徵款；以及
- 調查違法個案，並提出檢控。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禁運 物品(戰略物品除外)許可證前 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產地 來源證的工廠登記及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儲備商品 管制的登記檢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戰略 物品許可證前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根據特定戰略 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 方案所規定的登記及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	26 033	25 902	25 500
檢查儲備商品的次數.....	4 337	4 420	4 400
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 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的次數.....	991	987	1 000
進出口報關			
處理的進出口報關單.....	18 419 988	19 139 672	19 140 000
經核實過期的進出口報關單.....	105 340	104 094	105 400
經核實價值偏低的進出口報關單.....	8 903	8 943	9 000
收到的稅款(百萬元).....	397.5	401.4	401.4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1.6	1.6	— [^]
行政罰款(百萬元).....	6.0	5.0	— [^]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承擔為實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安排》下進行每年 2 次有關原產地標準的磋商所帶來的執法工作；以及
- 透過加強貨物處置檢查及外展計劃，就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措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4,509.3	4,742.0	4,631.6	4,796.6
(2) 緝毒調查	295.0	309.9	304.0	311.7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68.2	536.5	477.3	541.7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34.6	239.7	235.2	236.6
(5) 貿易管制	219.6	229.9	225.3	230.7
	5,726.7	6,058.0	5,873.4 (-3.0%)	6,117.3 (+4.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億元(3.6%)，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購置／更換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 萬元(2.5%)，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40 萬元(13.5%)，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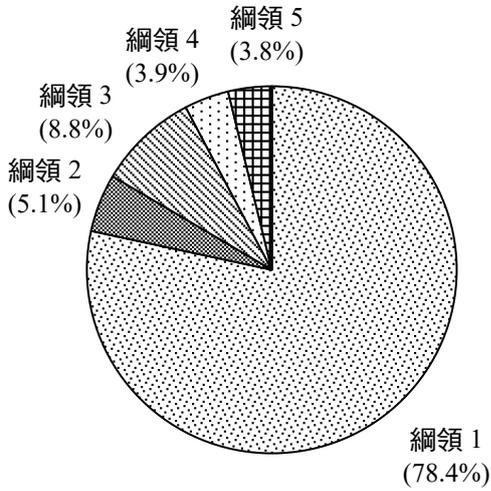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0.6%)，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10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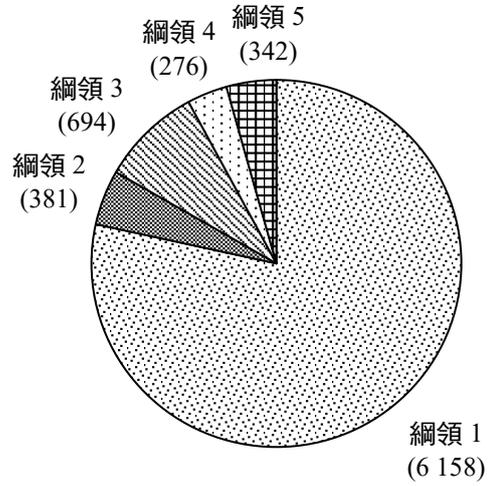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2.4%)，主要由於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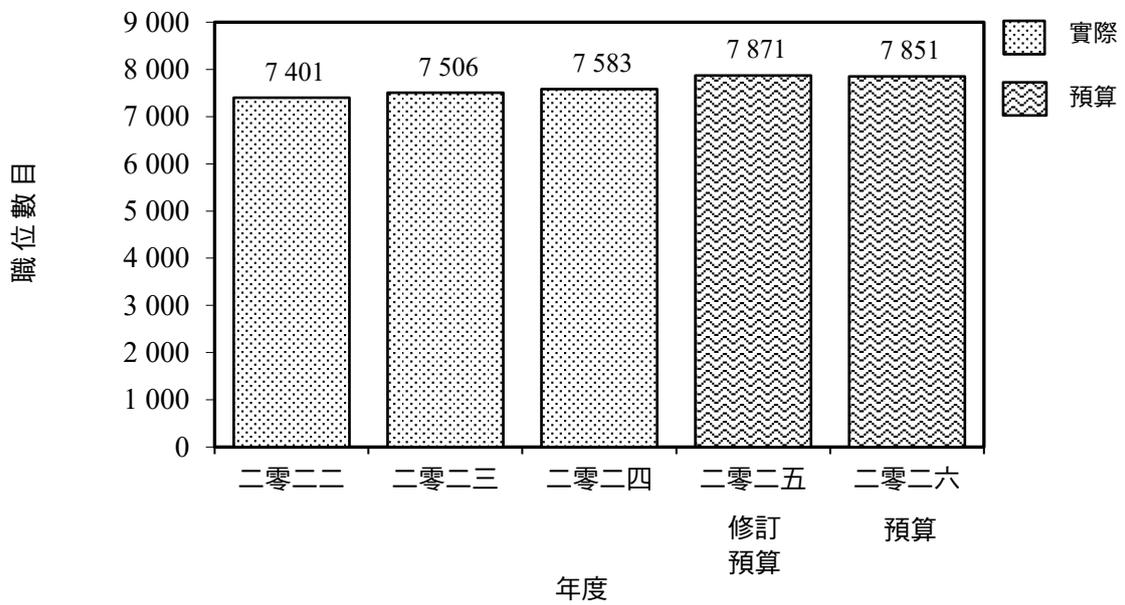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522,831	5,794,120	5,668,676	5,973,068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30,042	15,571	25,526	12,000
	檢獲物品的管理	77,889	80,000	60,000	— [□]
	經常開支總額	5,630,762	5,889,691	5,754,202	5,985,068
	經營帳目總額	5,630,762	5,889,691	5,754,202	5,985,06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5,025	42,900	38,948	43,741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80,949	125,360	80,249	88,52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95,974	168,260	119,197	132,264
	非經營帳目總額	95,974	168,260	119,197	132,264
	開支總額	5,726,736	6,057,951	5,873,399	6,117,332

□ 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相關撥款納入分目 000 運作開支的其他費用項下的檢獲物品的管理。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海關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117,332,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3,933,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90,59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973,068,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海關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有 7 871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2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270,1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761,035	4,053,485	3,909,204	4,070,741
— 津貼	97,222	110,994	99,856	89,038
— 工作相關津貼	35,106	40,280	36,419	40,23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956	1,077	1,119	1,24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041	11,227	11,324	13,59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4,217	440,271	430,071	472,566
— 外調補助津貼	95	271	495	16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23,810	1,136,133	1,179,806	1,225,099
其他費用				
— 檢獲物品的管理 [□]	—	—	—	60,000
— 土地使用費	1	1	1	1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348	381	381	381
	<u>5,522,831</u>	<u>5,794,120</u>	<u>5,668,676</u>	<u>5,973,068</u>

□ 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取代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用以支付運送和存放在緝私及其他執法行動中檢獲的貨物所需的費用。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200 萬元，用以支付屬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526,000 元(53.0%)，主要由於因應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需要而作出一次性撥款。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8,523,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74,000 元(10.3%)，主要由於購置／更換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3	更換及改善設置於落馬洲 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 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 供貨車使用的車輛自動 清關支援系統的設備			
	113,400	20,200	22,000	71,200
805	更換 1 艘區域巡邏船 (CE8)			
	186,197	290	—	185,907
806	更換 1 艘區域巡邏船 (CE9)			
	186,197	290	—	185,907
	總額	20,780	22,000	443,014
	<u>485,794</u>	<u>20,780</u>	<u>22,000</u>	<u>443,014</u>